

北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

總收文 事由

廳

廳建字第40897號

指令

送達

公路局

類別

附件

據呈報門衛唐漢明局公役彭海斌毆斃命支用埋葬費一案指
改送警

九五

結於九月初九日

陳夜

檔案

建會均

字第

40897號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七月

九月五日 時交辦
九月五日 時擬稿
九月五日 時核簽
九月五日 時判行
九月五日 時繕寫
九月五日 時校對
九月五日 時蓋印

指令

令公路局

鄂路路字第14451號呈件呈報本局門衛唐漢明與公役
彭海斌毆斃命經墊埋葬各費共支壹百五十元
七角分簽請鑒核准予列報由

呈悉：仰依法取具支款憑証呈候核奪！
此令

廳長余 〇〇



湖 北 省 公 路 局

命

中華書局一九五九年九月廿三日

示	批	明	說	辦	擬	由	事
						列	爲本局門衛唐漢明與公役彭海斌嬉毆斃命一案經墊 埋葬各費共支壹百五十四元七角一分簽請鑒核准予 報示遵由
							鄂路總字第 12251 號
						附件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九月 貳貳 時發
						收文 字第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時收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時擬辦	

縣建字第40897號

查本月八日下午十時左右有本局門衛唐漢明與公役彭海斌因嬉毆失手致唐漢明跌重斃命該肇事正犯已於當晚由漢口市警察第六分局看押依法審理至死者屍體經由漢口地方法院檢察處派員驗訖填格准予殮埋惟該死者家屬遠在湖南孑然一身情狀至慘值茲天候尤熱未忍置令屍體腐化經墊購棺木拾力各費共支金圓壹百伍拾肆圓七角一分連至漢陽龜山掩埋除所墊各費容俟另案檢據報核外理合將本案發生事實簽請

鑒核并乞准予列報為禱

謹呈

建設廳

兼局長余正東



校對黃昌文